

# 中共江阴市委 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文件

澄委改发〔2020〕10号

---

## 中共江阴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江阴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各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市机关各部门，市各直属企业党委，市各直属单位，各驻澄单位：

《江阴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审核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中共江阴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20年9月2日

# 江阴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53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锡政办发〔2019〕56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扎实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家、江苏省、无锡市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工作部署,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以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为主要对象(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结合我市实际,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全流程、全覆盖改革,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更好更快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为投身“六攻坚六突破”,奋力当好新时代县域高质量发展排头兵,全力争做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先行军提供有力支撑。

## **(二) 主要目标**

2020 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日趋完善，建立我市“四个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制度框架，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投入实际运行，并基本完成与相关系统平台的互联互通。除技术特别复杂项目外，从申请项目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为止，工业项目审批用时控制在 30 个工作日内，政府投资小型项目审批用时控制在 40 个工作日内，政府投资大中型项目审批用时控制在 50 个工作日内，其他社会投资项目审批用时控制在 60 个工作日内。以上审批时限均包括行政审批、备案和依法由审批部门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和中介服务（如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审查等），以及市政公用服务报装等办理时间。

注：工业项目对应无锡市“社会投资一般项目”；政府投资小型项目是指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市政类项目，对应无锡市“政府投资小型项目”；政府投资大中型项目是指 1000 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市政类项目，对应无锡市“政府投资大中型项目”；其他社会投资项目是指除工业项目以外的社会投资项目，对应无锡市“社会投资重要项目”。

## **二、统一审批流程**

### **(一) 精简审批环节**

1. 精简审批事项和条件。凡无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审批事项、要件材料及审批涉及的中介事项一律取消。

(1) 取消工程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上级明确需要评估的项目除外)。

(2) 取消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合同备案手续;取消建设工程抗震设计审查、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3) 取消施工许可证办理阶段的各类资金、履约证明等条件,简化政府投资集中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办理材料要求。

(4) 适当缩小用地预审范围。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可不进行项目用地预审。

(5) 全部使用非国有资金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自主决定发包方式以及是否进场交易。

(6) 简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环节,推行规划指标告知承诺制和第三方核算机制。

2. 全链条调整下放审批权限。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原则,调整优化下放权力事项清单,指导下级机关做好下放事项的承接工作。向两个开发区委托下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核发等14个投资建设类权力事项,实现两个开发区从立项到施工许可的全链审批。

3. 合并审批事项和环节。对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环节。实行建设单位一次申请、多个事项同步办理的审批管理方式。

(1) 整合并实行用地规划许可综合审批。对于划拨方式获

得土地的建设项目，将选址意见书与用地预审意见合并；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与建设用地批准书合并。

（2）整合并实行设计方案综合审批。将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意见批复、民用建筑绿色设计审查意见、施工图规划审查意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合并为一个审批环节。

（3）整合并实行施工许可综合审批。将施工许可阶段的质量监督手续、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安全监督备案与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为一个审批环节。

（4）整合并实行竣工验收备案综合审批。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合并为一个审批环节。

4. 转变管理方式。对于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或部门内部协作事项；改进审批服务模式，强化对项目的全面服务。

（1）实施并联审批。对属于同一审批环节的不同审查审批事项和涉及两个以上部门征询协作办理的审批，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并联流程和时限实行并联审批；对于确有串联办理关系的事项，采用并行交叉审批方式，保证同一环节的所有事项都能全部按时办结。

（2）事项全面进驻到位。依照“应进必进”的原则，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阶段的事项应全部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的高效审批模式；各部门窗口间加强沟通协调，审批中涉及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由窗口代表部门进行处理。

(3) 提升项目储备水平。对于划拨用地项目，强化项目储备，深化前期工作，提前做好项目储备生成阶段各项准备工作，提高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对于招拍挂出让项目，在土地出让前，应当由相关部门深化土地出让条件，完成规划条件（含管线综合条件）、建设条件以及土地开发其他约束条件确定，强化土地出让前指标控制。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重要矿产资源压覆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文物保护方案、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类论证、安全评价等部分评估评价事项的分类管理豁免清单，明确或缩减办理相关评估事项的项目范围，便于开展项目储备工作。

(4) 实行线上协同服务。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强审查意见和咨询指导意见线上流转，实行线上协同办理，提高项目审批效率。

5. 调整审批时序。在不影响项目实质审批的前提下，优化调整审批事项的审批时序。

(1) 将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取水许可等事项调整到开工前完成。

(2) 将供水（包括计划用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3) 以划拨方式获得土地的项目可以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二）规范审批事项**

按照国务院统一要求，依据无锡市审批事项清单，对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梳理，本着合法、精简、效能的原则，统一审批事项和法律依据，明确各项审批事项的适用范围、前置条件、申请材料和审批时限，出台《江阴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

## **（三）合理划分审批阶段**

1. 审批阶段的划分。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

2. 各阶段主要办理事项。

（1）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立项（备案、核准、审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

（2）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民用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审查、新建人防地下室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

（3）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施工图联合审查及设计审核确认、施工许可证核发等。

（4）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人防、消防、档案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

各阶段所涉及的其他行政许可、技术审查、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该阶段办理或并行推进。



3. 各阶段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市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三个阶段。所有阶段审批实行“一家牵头、一窗受理、并联审批、统一出件、限时办结”。

#### **（四）分类制定审批流程**

按照投资类别、项目类型、建设规模等因素，将工程建设项目划分为工业项目、其他社会投资项目、政府投资小型项目、政府投资大中型项目四类，分别制定审批流程图，实行分类审批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区域和项目实施带方案出让，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重新审核设计方案。

#### **（五）实行联合审查和联合验收**

1. 实行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将设计方案审查、市政综合管线方案审查、交通影响评价审查、民用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审查、海绵城市、水利审查、排水方案、节水方案审查、公建配套审查、供配电方案审查、城市照明方案审查、绿化设计方案审查等方案专项审查或行业审查纳入设计方案联合审查环节实施联合审查。实行一次申报、联合审查的审批管理方式。

2. 实行施工图文件联合审查。将消防、人防、技防、抗震设计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给排水、供配电、燃气、城市照明等专业审查和行业审查纳入联合审查环节实施同步联合审查。纳入联合审查环节的审查事项，原则上不再组织单独的专项技术审查和行业审查（独立立项的专项工程和特殊建筑的抗震设

计审查除外)。实行建设单位一次申报、联合审查的审批管理方式。

3. 实行限时联合竣工验收。由政府办会同审批、住建、资规等部门成立验收专班，推动相关工作。住建会同资规部门，负责将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竣工验收事项合并为联合验收一个办理环节，实行统一竣工验收材料和验收标准，建设单位一次申报、限时联合验收、统一出具验收意见的管理方式。对验收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 **(六) 推行告知承诺制**

1. 实行规划指标告知承诺。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阶段，工业项目和其他社会投资项目实行规划指标告知承诺制，由设计单位依据地块规划条件、《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江阴市建筑工程容积率计算规定》等规范及文件要求进行指标核算，施工图阶段推行核算服务外包。对于重点急需、前期技术审查通过的项目，实行“拿地即开工”。

2. 临时规证实行“承诺即拿证”。对临时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采用告知承诺制，在文件适用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建设单位凭相关材料至行政审批部门履行承诺手续后直接领取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形成批前承诺、批中采信、批后监管的项目审批闭环。

3. 探索实施审图“告知承诺制”。制定施工图审查豁免清单，在施工图审查环节，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工程项目，实行施工图审查告知承诺制，免于施工图审查。同时建立信用管理体系，明确

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及管理办法，突出建设、勘察、设计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更高标准地提升施工图质量。

### **（七）推行区域评估**

在各类开发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重要矿产资源压覆、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文物保护方案、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事项探索开展区域评估。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共享区域评估评审结果，政府相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

## **三、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 **（一）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1.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省投资平台、“多规合一”系统和各部门确需保留的自建审批系统对接，实现项目信息、申报材料、审批信息、规划信息、电子证照、监督信息数据共享共用。

2. 审批事项全部纳入管理系统。继续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所有审批事项要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完成审批，管理系统要覆盖各部门和镇（街道、开发区），实现“一网申报、全程网办、在线监督”，杜绝体外循环，避免纸质材料的重复提交。

3. 强化审批管理系统功能。审批管理系统具备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

批，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系统具备数字化联合审图功能，具备施工图设计文件网上申报、线上审查，实现多图联审全过程数字化。

4. 深化互联网+数据共享，加快电子证照库建设和推行电子印章应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中所有审批（查）、备案事项的材料中，凡是政府部门出具的审批结果（文书、证照），推广应用证照批文电子印章，实现审批结果共享，全流程业务办理中，需建设单位提交的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次。

#### **四、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 **（一）“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统筹整合各类规划，划定各类控制线，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的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事项等，加速项目前期策划生成。

##### **（二）“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加强政务大厅建设，打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区，建立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实现综合服务区窗口统一收件、发件，“一个窗口”提供服务和管理。完善各类事项办理规程和告知单，根据需求提供自助服务、代办服务，提供批前辅导和技术服务。

##### **（三）“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各审批阶段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

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各审批阶段将本阶段事项所需材料进行整合，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格，由同一审批阶段内各审批部门共同使用，每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 **（四）“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明确部门职责，明确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建立完善审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建立跟踪督办制度，实时跟踪审批办理情况，对全过程实施督办。

### **五、统一监管方式**

#### **（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形成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执法部门应当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并处以相应行政处罚，需要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并在信用体系中对承诺人的失信行为进行记录。

#### **（二）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与市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机制，完善申请人信用记录，建立并实施红黑名单制度，

明确应当列入红黑名单的情形；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针对建设、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工程建设五方主体责任出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严格监管。

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扩大信用评价结果在项目审批、招投标、资质资格准入等环节或领域的作用，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纳入审批管理系统，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

### **（三）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

建立健全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和办事流程，规范服务收费。依托政务服务管理平台建立中介服务网上办事大厅，对中介服务推行服务评价、信息公示等制度，用信息化手段对中介服务办理时限、服务质量、收费情况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督。

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要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实施统一规范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

## **六、加强组织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行政审批局，建立定

期通报、工作例会、监督考核等机制，协调推进改革工作，统筹组织实施。

## **（二）加强沟通和培训**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规划、江阴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加强与省级和无锡市级部门对接，做好系统申报审批、告知承诺、审批要件精简、审批事项并联等工作。加强工程审批制度改革中的人员培训，提高各类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推动改革的能力和水平。

## **（三）严格督促落实**

建立督查考评办法，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作为全面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六攻坚六突破”和高质量发展等工作的重要内容实施绩效考评。通过系统后台监察系统分析、建设单位反馈、专业机构评估等方式量化评价，定期发布自查清单，跟踪改革任务和措施落实情况。

## **（四）做好宣传引导**

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各成员单位全方位、多角度地推广宣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和改革举措，提高社会各界对改革工作的认同感和满意度，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

- 附件：1. 江阴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江阴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市级部门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 江阴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b>组 长：</b>	蔡叶明	市委副书记、市长
<b>副组长：</b>	费 平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张国兴	副市长
	张韶峰	副市长
	孙协军	副市长（挂职）
<b>成 员：</b>	魏 锋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刘益锋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顾培植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张志浩	市委编办主任
	陈卫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王利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严会东	市公安局政委
	万小溪	市司法局局长
	张海红	市财政局副局长
	翟 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严军明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国君	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局长



沈 军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局长
缪 慧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傅建荣	市水利局局长
查建标	市商务局局长
周晓虹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朱孝兵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许忠新	市审计局局长
仇 丰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陈福良	江阴生态环境局局长
孙企华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局长
汤振伟	临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局长
刘建国	澄江街道办事处主任
袁 飞	南闸街道办事处主任
邬闽澄	云亭街道办事处主任
顾春宇	月城镇人民政府镇长
邱振海	青阳镇人民政府镇长
徐洪伟	徐霞客镇人民政府镇长
邹宇伟	华士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学春	周庄镇人民政府镇长
季 勇	新桥镇人民政府镇长
余 江	长泾镇人民政府镇长
何志强	顾山镇人民政府镇长

徐志军 祝塘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 峰 江阴市供电公司总经理  
华 锋 江南水务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伟志 江阴天力燃气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行政审批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刘益锋、仇丰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如遇领导小组成员工作变动，按分工自行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2

## 江阴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市级部门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务内容	任务具体要求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1	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制定实施方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报无锡市政府备案	2020年9月上旬	市行政审批局	各相关部门
2	梳理精简现有审批事项，出台《江阴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	按照国家和省统一要求，结合无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对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本着合法、精简、效能的原则，制定出台《江阴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	2020年9月上旬	市行政审批局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江阴生态环境局等
3	调整审批时序，优化制定审批流程	按照工业项目、其他社会投资项目、政府投资小型项目、政府投资大中型项目四个类别分类制定审批流程图	2020年9月上旬	市行政审批局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江阴生态环境局等
4	并联审批管理办法	制定分阶段并联审批实施办法	2020年9月上旬	市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用事业管理局等

序号	任务内容	任务具体要求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5	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实施细则	制定并实施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实施细则，明确联合审查的条件、流程和时限等具体要求	2020年9月上旬	市行政审批局	市公安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
6	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管理办法	在实现数字化联合审图的基础上，制定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管理办法，明确联合审查的内容、标准、方式和时限等具体要求	2020年9月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行政审批局、市公用事业管理局等
7	限时联合竣工验收管理办法	制定并实施限时联合验收的管理办法，明确牵头部门、参与部门、验收材料、验收标准、工作规则、办事流程和验收时限等具体要求	2020年9月上旬	市行政审批局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江南水务、供电公司、天力燃气、电信、移动、联通公司等
8	区域评估细则	市商务局牵头各职能部门制定区域评估工作方案，各职能部门根据工作方案制定并实施区域评估细则，明确实施区域评估的主体、实施范围、内容、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等	2020年9月底前	市商务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江阴生态环境局等
9	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	制定并实施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明确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条件、总体要求等	2020年9月上旬	市行政审批局、各审批事项承担部门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江阴生态环境局等
10	告知承诺事项清单	各审批事项承担部门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并制定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具体条件、要求、流程和时限等	2020年9月上旬		

序号	任务内容	任务具体要求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11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建成覆盖全市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制定审批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办法	2020年9月上旬	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江阴生态环境局等
12	审批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办法				
13	实现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	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国家、省审批管理系统、江苏政务服务网、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部门审批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2020年10月底前		
14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1. 制定《江阴市“多规合一”改革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 统筹整合各类规划，划定各类控制线，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3. 构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4. “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与审批管理平台、各部门审批管理系统等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做到审批过程、审批结果实时传送；5. 通过“一张蓝图”，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的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事项等，加速项目前期策划生成	2021年6月底前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行政审批局、江阴生态环境局等

序号	任务内容	任务具体要求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15	“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1.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全部进驻政务中心，设立投资建设综合审批服务区，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2. 实现综合窗口统一收件、发件；3. 完善各类事项办理规程，根据需求提供自助服务、代办服务，提供批前辅导和技术服务；4. 推动各类审批事项的移动端办理，从“线下跑”向“网上办”“分头跑”向“协同办”转变，进一步发挥不见面审批效用	2020年9月底前	市行政审批局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江阴生态环境局等
16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1. 制定实施各审批阶段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目录；2. 实现“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3. 推动电子证照应用和政务服务数据全面共享，减少需企业提供的材料；4. 依据《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申请材料清单（2018年版）》，梳理清理申报材料，制定《江阴市工程建设项目政务服务指南》	2020年9月底前	市行政审批局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江阴生态环境局等
17	改革涉及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各职能部门按改革要求完成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2020年9月底前	各职能部门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江阴生态环境局等

序号	任务内容	任务具体要求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18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监督检查办法	制定并实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相关制度和监督检查办法，并根据改革实施情况进行完善	2020年10月底前	各行业主管部门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江阴生态环境局等
19	红黑名单制度	建立并实施红黑名单制度，明确应当列入红黑名单的情形	2020年10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江阴生态环境局等
20	信用监管体系	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全面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	2020年10月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江阴生态环境局等
21	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	1. 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要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实施“一站式”服务；2. 建立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收费标准；3. 完善中介服务超市，对中介服务全程监管；4. 建立江阴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目录清单	2020年10月底前	市行政审批局 市公用事业局	市公安局、江阴生态环境局、供电公司、江南水务、天力燃气等

